

致理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學校所學能與職場進行無縫式接軌，並使遴聘業界專家有明確依據，特參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 5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 10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本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3條 本辦法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 第4條 業界專家之聘任方式，配合學期制，採用一學期一聘，參與本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業界教師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發給專用聘函，不另發給兼任教師聘書。
- 第5條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 第6條 本辦法之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但不少於六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界專家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以協同教授 2 門課程為限。
- 第7條 申請開設本課程之專任教師，須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 第8條 各單位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經各

級教學單位主管同意，並經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核發聘書，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審查由教務長指派本校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其當然成員包括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第9條 經教學單位主管實質審查、院長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核發聘書，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第10條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者，該門課程仍依照本校教師薪資及鐘點費相關規定給付；業界教師鐘點費，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不另發給交通費，並核實報支。

第11條 為應審查資格之需，應聘之業界專家須先填具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乙份，並於受聘後與本校簽訂業界專家教師契約書乙份。

第12條 各系(科)、中心、學位學程於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1週內，應檢附原奉核准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授課大綱、業界專家教師契約書正本、課程執行紀錄表、授課講義(簡報)及照片電子檔、實務性教材(具)、專任老師(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及相關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第13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品質管控機制如下：

- 一、申請協同教學之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必要時須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
- 二、同一門課程同一位教師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3次為原則，若要再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檢附具體說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1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